

■ 2020年5月14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董事长王良先生、董事严中华先生、董事姚斌先生、董事李文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证资管鑫众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948,416股,成交均价约为16.43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6,294,16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2016年1月4日和2016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5月2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管计划持有的股份数为4,629,041股。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和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决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处臵办法等予以修订。

本次修订事项已于2020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内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将资管计划的名称由原先的“兴证资管鑫众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为“兴证资管鑫众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2月1日以后变更“兴证资管鑫众61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将“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更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这些变化后文将不再做对比说明。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前后对表照如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归还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1,924,832.04元,同时,根据股东会决议,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合共12,016,414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情如下:

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30,738,044.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469.67万元。截至2015年9月20日,因股权转让项目进展缓慢,闲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为4,288.75万元。

2015年9月20日,因股权转让项目进展缓慢,闲置募集资金较大,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2015年9月22日发布的2015-074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